

灰色的靈魂—被害·法律·救贖

林聰賢*

投稿日期：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登日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博士班，現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執行秘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本文係將原發表於第十三屆政大刑法週暨第一屆東吳刑事法論壇之論文改寫擴充而成，承蒙與會人士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本文嘗試從文學作品之閱讀來呈現其對於法律研究予以啓示之可能。法律與文學雖然已成爲一種新興之研究科目，但究應如何釐清二者之交互關係則仍有極大之空間存在。基本上，文學係以自由不拘之筆法來呈現一種作者對於人生或世界之感受與意境，但此種感受與意境往往係深深埋藏於文學作品之文字底下隱而不彰，也因此相當程度而言留予讀者無限詮釋之空間。然而法律文字雖然亦涉及詮釋之問題，但對法律文字詮釋之範圍卻因對於立法者原意之探究或政策需求等因素，而有相當之侷限存在。傳統之法律與文學的研究，似乎限於以文學作品之表面意義來詮釋、印證，或批判現有之法律制度。但若涉及所謂之文學意境時，往往便難與現實之法律制度有所關聯。本文希冀藉由對文學作品意境之體悟，來探究「法」（而非實證法律）之存在基礎。從而藉由對文學作品與法之深層挖掘，能展現出對於現實之法律制度有所省思與批判之可能性。當然對於文學作品之詮釋，本文係採取較恣意放任之態度，而以讀者本人之體悟或感受以臆測作者之意向作爲詮釋之出發點。於寫作策略上，爲呈現法與文學之交會與融貫，於本文中將著墨於抒發文學作品

目次

- 壹、灰色的邊際
- 貳、痛苦的理解
- 參、與他者之相遇
- 肆、救贖之可能

關鍵字：被害、救贖、存在、他者

壹、灰色的邊際

人的存在是一種無從輕易言喻的複雜境遇。若存在起於無以名之的投射，終於不得不然的死亡，則存在本身便置人於無從選擇的餘地。世界，早已在人的到來前存在，而人一旦投身於此世界，便為在世存

之蘊涵與對法學思考之啟發，而對於相關之理論或法律制度之批判與省思則置於註釋中予以討論，因此將呈現為本文與註釋兩種不同進路之書寫。關於法律與文學此一學門之歷史發展與批判性之簡介，see COSTAS DOUZINAS & ADAM GEAREY, *CRITICAL JURISPRUDENC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USTICE*, 336-62 (Hart Publishing 2005). 關於文學與法學之詮釋差異，see Stanley Fish, *There is No Textualist Position*, 42 *SAN DIEGO L. REV.* 629, 629-50 (2005). 而關於本文對於法律與文學所採取之立場與態度，參閱林聰賢，雙頭人迷思—法、他者，與不該存在的你，發表於第四屆道南雅集，十月法史節—法律、歷史與文學的對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主辦，台北（2006）。

有之陰影所籠罩而毫無逃離之徑。在其中，人吶喊追求著自由，人奮力地經歷生活；然而，若存在之始便無從抉擇，而存在之過程又早已成爲一個牢籠，則對於自由抑或自我的實現豈非終究成空？更甚者，設若在世存有爲我與他者所共享，則所謂的同情、共感究竟是真誠出於自我心境的抒發，抑或是在世存有透過人所構造的虛假情感？而我與他者之間是否存在彼此理解之可能性？若更進一步探析，法律對於加害與被害之觀察與處置，又係建立在人類之何種存在基礎上？對此種種問題，依觀察角度之不同，自有相異之應答。但究其根本，設若能對人之存在境遇有更深切之理解，則未嘗不能產生相異於傳統之觀察所得。¹

以被害此一概念爲例。於人之存在歷程中，對於被害可以有相當分歧之理解。一個殺害事件，可能是相對於殺人者的被害（被殺人者所殺害），但也可能是經濟蕭條的被害（殺人者因爲經濟窘困既搶且殺），更甚者，也可能是生而爲人之宿命般地被害（被害者若不生而爲人，就無從被害）。²設若對於被害此一多義難解的概念存而不論，則

¹ 本文之主旨係在藉由對被害此一概念之探討，來思考於法的籠罩中，個人超越在世存有之法律倫理實踐是否可能？對於所謂在世存有、法律觀察等本文所採之理論基礎，可參閱林聰賢，黑色禮拜五一對自我、他者及法律之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十二期，頁 121-160（2004）；林聰賢，消逝的人—法律觀察之極限，中原財經法學，第十四期，頁 113-155（2005）。

² 關於被害事實上可以有多角度之理解，無論由經濟、政治、宗教或民俗，皆能對被害之觀念或因果關係有言之成理之解釋，而法律對被害之觀察不過係眾多解釋之一。因此對於被害此一概念之觀察或究析，是否可能將各式各樣對被害之觀察存而不論，而將被害還原爲人存在所不可避免之或無所不在但潛藏之可能性？

問題將提升至：人對於被害如何理解？亦即，對於他人的苦痛，我如何能予以理解？而又如何在此種理解之基礎上，建立關於被害之法律與制度？而法律在處理被害之問題上，究竟對於人之存在有何種意義？³凡此種種，皆牽涉到對於人之存在境遇的深層理解。其原因即在於被害與加害是生活中一種隱而不彰之可能性，而此種可能性構築了我與他者交往之關係基礎，成為在世存有之內涵。因此嘗試對於被害或關於被害之法律制度加以探析，無非即係對於人之存在予以進一步地深究。⁴

³ 個人如何理解他人之痛苦，係一種較為切近人類境遇之哲思問題。但若以制度面加以觀察，則對被害（者）此一概念之認識與理解，或許被害者學（victimology）之發展足以為作為相當之借鏡。被害者學發展之初始係以犯罪之被害為主要關注焦點，對被害者加以分類、解析以尋找為何有人會被害之理由，如此毋寧是將被害作為一工具性之概念，並將犯罪之發生某種程度上歸咎於被害人。而晚近之發展，則以社會結構與被害之關係為研究之重點，透過大規模之問卷，來發掘被害與犯罪之深層的種族、性別、地理、與階層等關係，並依此種資料來實踐國家對於犯罪控制之方針與策略。然而無論其發展之走向為何，似乎被害（者）皆僅係法律制度中從屬於犯罪之概念，或一種刑事政策上必須加以顧及並可加以操作之工具。則對法律而言，被害僅係一種抽象式地概念存在，而非對於被害（者）的一種深切的理解，於此種情形下所建構之被害者研究或制度是否能適切地理解並反映被害者之境遇與苦痛，而能滿足被害者之需求，實有相當之疑問。關於被害者學之理論與發展，see BASIA SPALEK, *CRIME VICTIM: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⁴ 被害或加害應係一種於社會體系形成後所形成之概念。以法律系統而論，此種概念之形成，適足用以解釋某種特定之行為並賦予法律上之意義。此外，被害與加害之提出，亦可凸顯一種社會互動中之相互期待與關連性。因為相互期待之成立，使得互動之個人得以信任他人於社會交往中之行為模式，進

關於人之存在境遇，法國小說家Philippe Claudel 所著之「灰色的靈魂」即以被害此一概念為中心，而展開對於存在境遇之書寫。⁵小說係以一小女孩「美人嬌」之謀殺案為軸心，而牽引出退休警探之回憶與檢察官狄亭納人生中之一段神祕過往。於小鎮中發生的謀殺案，在有效率但未必符合正義的司法體制運作下，逮捕了兩名嫌疑犯，並將之處以極刑。但這樁謀殺案在警探個人眼中卻有不同意義的呈現，除了處理過程的種種疑點外，美人嬌的被害，更觸動警探個人生命的私隱。美人嬌案發當天，警探因偵辦案件過晚回家，方才發現其妻柯蕾夢難產，嗣後無可救治而死亡。對警探而言，這種突如其來的苦痛，形成了即令是片刻但卻永生難以承載的記憶，就在柯蕾夢死亡之同時，他也親手悶死新生之嬰兒。加害，就是為了斬斷此種荒謬且不可忍受之人生際遇；而被害，就警探而言，則是一種消解自我痛苦與怨恨之不得不然的結果。支持警探繼續活在世上之動力便是探查美人嬌謀殺案之真相，藉著對此謎團的探索，警探才能去規避對自我與人性的咎責與審視。而警探所掌握之線索除了罪犯係因刑求而認供外，便只有美人嬌遭謀殺前不久為人發現曾與檢察官狄亭納攜手相談，但此證據於審判時卻不為法官所採納。狄亭納於妻子柯蕾莉絲因病早逝之

而產生社會規範，而社會交往方才可能。法律秩序即建基於此種相互期待上，一方面藉著相互期待來避免被害之產生；但另一方面，一旦相互期待被破壞，法律即加以介入以平復被毀損之互相期待關係。然而無論如何，在有序之社會結構下，甚至說於社會結構形成前，任何人彼此加害或被害之可能性隨時存在，而此種可能性，即是潛藏於社會秩序之下，卻無法永久壓制之人類存在境遇。關於相互期待與法律之形成，see NIKLAS LUHMANN, LAW AS A SOCIAL SYSTEM 7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⁵ 參閱菲立普·克婁代著（嚴慧瑩譯），灰色的靈魂，木馬出版社（2005）。

後，便獨自隱居，活在對亡妻的追憶與思戀之中，除了司法業務外，便毫無為外人所知之處。唯一讓狄亭納生命泛起小小波折的便是其房客莉西亞，她讓狄亭納重拾起久已腐蝕之生命，重新去抒發一種對活人的愛戀。然而莉西亞卻情有所鍾，於得知參加戰爭之男友死亡後，其亦被人發現上吊自殺於向狄亭納所承租之房間內。數十年之後，相關人事皆已遠離世間之際，警探重返狄亭納獨居之城堡，方才赫然發現，狄亭納之亡妻柯蕾莉絲、房客莉西亞，與美人嬌竟是如此肖似。此時警探方才了解，狄亭納之所以殺害小女孩，無非是為了切斷自己無法承受卻又不得不背負的回憶。唯有殺害小女孩，對亡妻與房客之不可追返的愛、悔恨與記憶，方才能由人生中驟然消解，即令此種消解並非永遠。而警探於審視狄亭納之人生時，同樣覺醒自己與狄亭納其實面對著一樣的宿命：一種不可拋棄的命運，一段無從選擇的人生。存在宛如灰色的霧，在灰色的迷濛中，任何光亮與黑暗都失去了界限。而靈魂如果是存在的彰顯，也必然為灰色的命運所玷污。所謂人性，所謂光明都被存在所無從避免的灰色迷霧所浸染。小說從頭至尾及呈現一幅灰濛的景象，人的存在，人所想望的光明，早已迷失在存在之中。書末，警探經由狄亭納的命運了解了自已，知悉了自已所背負的原罪（弑子），以及自已所不得不承受的苦難（愛與回憶）。於了悟自己的存在境遇後，警探決定自殺以對……。

由表面解讀，此小說似乎著墨於一場哲理式的謀殺敘述。階級的差異與人性的晦澀固然皆可用以詮釋小說之意涵，但若由人之境遇出發，或許可以發現兩條並非相關但實則緊緊相扣之故事軸線。

警探：柯蕾夢難產而死 → 弑子 → 了解狄亭納 → 自殺 → 對妻與子死亡之釋懷

狄亭納：柯蕾莉絲因病早逝 → 暗戀之莉西亞被發現上吊 → 殺害美人嬌 → 對亡妻與房客愛戀之解脫

由警探與狄亭納之際遇相比較，可發現事實上二者皆承載相似之際遇（喪妻之痛），面對生命不可承受之苦痛，二人皆以對他者之加害作為一種擺脫苦痛之手段。當警探因審視狄亭納而理解自己命運之不可避免性時，釋然地選擇終止自己與存在及世界之關連：自殺。在小說晦暗的筆法中，這兩條軸線呈現了幾種意涵：

1. 在世存有乃人無從避免的命運。無論是警探、狄亭納，甚至於小說中的其他軸線：莉西亞，美人嬌，甚或被錯誤審判處死之罪犯。所有人皆面臨一樣的荒謬：不知為何而生，也不知為何而死。這是不得不然的共同宿命。而於存在之中，苦痛、怨悔、愛恨，與追憶皆如霧樣般地籠罩所有人的命運。這種共同的在世存有，於警探與狄亭納二者之人生軸線表露無遺。

2. 因此，所謂被害與加害在人之存在境遇前便無加以區分之必要。正如小說中所隱喻，加害本身所呈現的或許就是一種被害之體現，而被害亦可能是一種另類之加害。由人之際遇以觀，被害與加害係無

從區分。因此，於被害之概念被突顯並重視之前，或許究析此概念下所蘊涵之存在問題對於被害之了解較能有深入之認識。⁶

3. 在灰色的命運與靈魂中，人是否能有逃離之可能？亦即，於在世存有之無所逃避下，個人之自由或自我是否有展現之可能？小說中的解答係藉由「殺害」來切斷命運、回憶等如魅影般之存在陰影，其是否隱隱提供了一條逃逸法律與存在之牢籠的道路？⁷

⁶ 如同小說中所呈現，被害與加害係一種無法強加區分之現象。美人嬌的出現，觸動了狄亭納內心的痛楚，對於此種痛苦之生起與施加，美人嬌對於狄亭納好比一種加害/被害之關係。相對言之，狄亭納之後殺害美人嬌，無非又逆轉了先前之加害/被害關係。被害與加害於法律加以區別之前，其實是彼此包含，所謂的加害隱含了被害，而所謂的被害亦隱含了加害，二者無從予以區分。若一味強以區分此二種概念，似乎將忽略被害與加害之原初的融合關係，而對被害亦僅能有片面之理解。對於相對概念之彼此交會與不可分之關係，希臘哲學家巴門尼德斯（Parmenides）之觀點有相當之啓發與影響力。關於巴門尼德斯之介紹，see PETER KINGSLEY, IN THE DARK PLACES OF WISDOM (The Golden Sufi Center 1999). 而以文學手法對於相對概念之區分提出深刻質疑者，可參閱米蘭·昆德拉著（尉遲秀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皇冠出版社（2004）。此外若以社會學之觀點，經由一種於法律已存在之區分（被害／加害）來探究被害此一概念，勢將無以迴避於此種區分所遮蔽之弔詭：為何有被害/加害之區分？其區分之基礎何在？也因此為迴避此種觀察吊詭之局限，必然需採取另一層次之觀察立場。亦即於將被害／加害之區分存而不論之際，所能觀察者或許僅餘人類生存之原初境遇。關於觀察之吊詭，see Niklas Luhmann, *The Paradox of Observing Systems*, CULTURAL CRITIQUE, No. 31, 37-55 (1995).

⁷ 若由先於法律之立場思考，殺害僅是人生於生存中之可能的行動之一。對此行動若以無預設之角度加以觀察，是否殺害此一行動隱喻了某種存在不得

灰色的靈魂描寫的是一個灰色的世界、灰色的人性，與灰色的存在。然而於一片灰暗中，作者 Claudel 彷彿又隱約地埋下相當的伏筆，鋪陳一條足以跨越灰色邊際的小徑，儘管這小徑在小說中隱諱不彰，但卻提供一種重新思考被害、法律與自由之微弱光芒。

貳、痛苦的理解⁸

承接以上對於小說的詮釋，假若人係處於在世存有的共同命運中，則對於他人的境遇與苦痛如何理解？

在海德格的存有論中，此在的命運始於無明的投射，終於必然的死亡。而對於不可避免的死亡所產生的不安，促成此在去思考存在的意義與意涵。於海德格的存在圖像中，此在的命運是共同的，此在的境遇也是一體的。因此對於死亡，對於他人的痛苦的理解是建立在共享的在世存有中。是以，不是我理解他人，而是在世存有這不可避免

不面對之處境？因此，對於此處所謂殺害之理解，係以較為無色之眼光予以分析討論。

⁸ 設若暫先擱置對被害之刑事政策或政治上之分析，則對於被害之關注應可合理解釋為其係出自於對被害（者）之同情或關懷，而此種情感之起源應為對被害所引起之痛苦有予以理解之可能性，否則似乎無法解釋為何需要對被害加以關懷。然而若對他人之苦痛毫無理解之可能，則此種依一般常理或道德上之解釋所建立之對被害的認識與制度，又將如何自處？

的境遇，使我理解他人。⁹對於相互理解，維根斯坦有更為具體的論述。在維根斯坦後期的理論中，語言構成了相互理解的基礎。因此痛苦是一種沒有私密性的感覺或描述，因為語言早已限定我們如何去理解以及表達痛苦。當他人表現出某種表情、動作，或做出某種陳述時，我之所以能了解他是在表達痛苦，完全是因為經由語言結構，我知道這種表情、動作，與陳述是在表達一種痛苦的感覺。語言形成人互相理解的基礎，也因此，不存在所謂私人語言。¹⁰一旦我用笑或狂喜的表情來表達我內心的苦痛，則此種苦痛將不為人所理解，因為其完全違反語言使用之規則。是以，縱令苦痛再深，若要成為有意義的苦痛而為他人了解，僅有藉由語言此一共享之途徑方才可能。¹¹結合海德格與維根斯坦之理論，可以看出人的存在事實上是被先在的在世存有或語言

⁹ See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78-91 (Harper 1962). 對於海德格著作中關於死亡、此在與存在三者關係之詮釋，依所持之立場不同而有差異。亦即，此在之面對死亡有可能展現出一種個體式的存有意義，而非一種整體的、社會學式的意義。此處係以後者來闡釋海德格之思想。對於存在與時間之社會學式的詮釋，see HUBERT L. DREYFUS, BEING-IN-THE-WORLD: A COMMENTARY O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DIVISION I (The MIT Press 1990).

¹⁰ 維根斯坦關於私人語言之討論，see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58, 259, 265, 269 (London, Blackwell 3d ed. 2001).

¹¹ 舉例言之，設若我牙痛，我可以跳腳，也可以哀嚎，亦可直接告訴他人牙痛，而他人也因此認識我在牙痛。然而重點在於，他人或許知道我牙痛之事實，但卻無法經驗或體會我牙痛之程度與真切之痛楚。在共享之語言結構下，對他人疼痛之理解完全只能以現有之語言意義表達，但是私人痛楚體驗，卻無從經由語言傳遞給他人理解。因此對於所謂理解之分析，除卻透過在世存有（或語言）之結構，似乎尚須考慮超乎在世存有（或語言）之理解可能性。

所決定。人一旦被投射到世界上，便被在世存有所緊緊包圍。不論是我或他者，皆消融在此結構之中，而形成虛幻的存在，所謂主體性也因此蕩然無存。於此種情形下，正如小說中所呈現，設若我與他者無從區別，我與他者的苦痛與情感皆被在世存有或語言所侷限，則所謂被害與加害皆僅是一種結構性之產物，其早已建立於在世存有之結構中。亦即，被害的形成，是建立在一種在世存有的共同性中。語言即表現了苦痛理解的可能性，而在這種可能性中，被害的觀念於焉形成。

然而，此種在世存有對於人之際遇的理解，卻在小說中被隱約地消解。固然警探與狄亭納有著相似的命運與相似的痛楚，但在小說中卻從未將此二軸線加以緊密的相連。藉由美人嬌之死，二人之命運有所交集；也因為警探之探查，其藉由狄亭納之祕密而領悟自我之人生際遇。但Caudel很巧妙地安排兩人不同的境遇，狄亭納背負著愛、悔恨、與謀殺之祕密鬱鬱一生。而警探則在了解自己之際遇之後，釋然地自殺以終，儘管其自覺能理解狄亭納所背負之命運枷鎖。二人不同的命運終結，展現了一個重要的隱喻，亦即所謂的理解他人之苦痛，完全是一種自我封閉式的了解。當我觀看或感知他人之苦痛時，我內心所觸發之苦痛並非建立在我對於他人苦痛之理解上，而是他人之某種境遇觸發了我本身內在的苦痛感覺，並非我能理解他人之苦痛。在小說中，完全由警探做第一人稱之描述，而狄亭納則始終隱而未現。對於狄亭納所承受之苦痛，其實完全是由警探自身之苦痛所彰顯。狄亭納或許觸動了警探對存在之理解，但在小說中，卻從未明白道清警探是否真切地理解狄亭納之痛苦。Caudel 於此給我們一種相異於海德

格與維根斯坦所描繪之存在圖像：即在灰色的在世存有迷霧中，灰色的靈魂是個別承受自我的命運，而無從相互理解。¹²

以此來檢視海德格與維根斯坦之理論，即能發現事實上，我（或人）於在世存有之包籠中，確有獨立存在之可能性。對於死亡，海德格是以一種全觀式地觀察來描述此在之境遇。然而面對死亡，雖然如海德格所言，不安之感會於此在中油然而生，但問題在於，未必人人對於死亡必然感到不安，即令不安，其感覺與程度亦未必人人相同。正如同面臨苦痛、悔恨、與愛戀，一種不可言喻之對存在境遇的感受油然而生。存在的負擔與不安未必來自於死亡，反而可能來自於對存在隱而不顯之特性的焦慮，而此種焦慮可能因個人境遇之不同而有差異。¹³此外，又因為語言的侷限性，使這種感受不但無從表達，也無從

¹² 或許此處由系統理論之角度加以解釋較能釐清小說所欲呈現之意境。設若將系統理論做一種通俗的解釋，則一個個的個人可看成是一個個的心理系統（系統理論中並未對人做直接定義）。此種心理系統彼此封閉，而無從互相穿透。縱令有資訊的輸出，但資訊作為一種溝通之要素，本身僅會發展出另外之系統，而與心理系統無涉。簡言之，心理系統會互相刺激，但無從彼此溝通理解。See NIKLAS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RE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OF MODERNITY 169-84 (Joseph O'Neil, Elliott Schreiber, Kerstin Behnke & William Whobrey trans., William Rasch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¹³ 正因為必須獨自面對無從逃避之痛苦與死亡，一種孤獨之感受方才可能發生。也正是在此時，一種必須承受、容接命運之無人可以取代的「我」於焉成形。但此種對存在的恐懼與孤獨感必然須有可以逃避之管道。亦即，對我而言，逃避這種恐懼與焦慮成為生而為我必然產生之慾望。此種逃避孤獨與焦慮之慾望既然無法因我而滿足，則因此對外宣洩成為一種向他者的投射。也因此，我的命運必然與他者息息相關，他者成為我存在之不可或缺的部份。

被理解。因此此種感受完全封閉在一個幽暗的空間，這個空間只能被獨特地感知，即只能被「我」所感知。正是於此，一個獨特的我因此而生，而在生活中所無從避免遭遇的「他我」因而對我而言形成無從加以理解的「他者」。我與他者之真切區別因此而生。然而在維根斯坦的語言觀中，此種差異之感受卻無從於世界中彰顯，因為共有語言規則之限制，此種差異便被消弭在語言之一致性中。我知道有苦痛之出現，但卻無從理解這種苦痛與其被感受之程度，甚至無從藉由語言表達之苦痛亦將無從被世界所查知。然而維根斯坦所否定之私人語言縱然無從在世界所呈現，但未必不能成為個人之自我呢喃。狄亨納自我封閉的生活，與警探不為人所了解之探索與記錄，在在皆顯示了在公有語言的牢籠中，自我的私語與呢喃確有可能存在於個人之隱蔽靈魂中，即使此種私人語言無從為外人所理解。¹⁴

然而此種向他者投射之慾望就應如何實現，我是否確實因他者之存在而得到解脫，則又是另一層次之問題。此處對於存在之焦慮，與我及他者之形成等思路主要係由勒維納斯之獨特的現象學倫理學所啟發。相對於海德格之現象學，勒維納斯更細緻地由個人之境遇出發，來闡釋他者與世界，及我與他者之關係。See EMMANUEL LEVINAS, *TIME AND OTHERS* 39-57 (Duch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7).

¹⁴ 應該澄清者，係於維根斯坦之理論中，語言已經被設想為一種社會性的存在，因此所謂的私人語言必然不存在，因為既已私人，則代表必無法共享。因此與其說私人語言，不如設想成私人的獨語或呢喃，而此種獨語或呢喃與一般所共享之語言無論就結構或意涵而言並無任何關係，其完全僅能由呢喃者所運用及理解。或許正於此種意義上，此種私自之呢喃以脫離公有語言之結構與束縛，而成為一種不可說之私密領域。或許正在此處，維根斯坦之前後期哲學方有所交接之可能。亦即，所謂「不可說便保持沉默」並非僅限於對形上學之沉默，還包含一種自我獨私且無以言喻之感受。關於維根斯坦私

是以如同小說所呈現，在灰暗的在世存有中，總隱藏著無從顯現之靈魂。各個靈魂於在世存有之枷鏈中，總有其獨特對世間與命運之感受。然而各個靈魂的私密感受是無從相互所理解。如同小說中法官不能理解美人嬌父母的苦痛，抑或警探對狄亭納內心的無從感知。¹⁵藉由共享的語言，痛苦被察知，但靈魂內心的真切感受，卻是永遠無法為外界所知曉。而就在這種各自感受之差異與不可理解中，我與他者方才有可能於在世存有中裊然成形。Caudel 所描繪的，是一個個互有差異的靈魂，在一般灰色的外表下，靈魂承接並獨飲自己的命運，在不同的苦痛中獨自地生存。¹⁶

人語言與規則之詳細闡釋，*see SAUL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AN ELEMENTARY EXPOS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¹⁵ 例如對法律而言，美人嬌之被殺害僅是一個對生命法益的侵害，是一件發生於過去但必須於現在處理的案件。法律無從去究析美人嬌死前所承受之痛苦，亦無須去感受相關家屬親友之痛楚，因其並非法律關注之焦點；甚而法律無須去理解加害人之確切境遇，因法律僅以定型之「理性人」來看待加害者，有關其一切之動機背景皆非相關。但對美人嬌之父母而言卻可能是一生的摯愛就此消失，父母親生存之意義與價值可能就此崩潰。亦即，對於父母來說，生不如死，痛不欲生的感覺好比自己被殺害一般。然而對法律而言，父母僅是單純的被害人家屬，而非生命被剝奪。法律與個人之感知便存在如此之差異。關於法如何看待（理性）個人之實證法（尤其是刑法）分析與批判，*see ALAN NORRIE, CRIME, REASON AND HIST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2d ed. 2001).

¹⁶ 或許藉由影像，他人之苦痛更能鮮明地呈現於觀看者面前，而能使觀看者對於苦痛更能有所反映。然而無論是同情、憐憫、或感傷，此種情感之抒發與產生究竟是起因對他人苦痛之理解，抑或是因影像之刺激而引發我內在之

設若於在世存有之迷霧中，我與他者具有分別獨立之特性，且彼此無從理解相互之苦痛，則對於被害此一概念應做如何之理解？在 Claudel 的小說中，被害不是其關注之焦點，反而是一種對存在境遇加以描述之起點。設若我與他者確有獨立但又互為封閉之存在可能，則在無從理解彼此苦痛之情形下，如何處理被害此一概念（尤其於法律之意義下），便是一必須加以深入探索之課題。¹⁷

中原財經法學

情感。對此問題之廣泛討論，參閱蘇珊·桑塔格著（陳耀成譯），旁觀他人之痛苦，麥田出版社（2004）。本書雖以攝影與人類情感彼此兼之細微關係，但對人面臨苦痛場景之情緒生成，卻有相當發人深省之啓示。

¹⁷ 亦即，被害不是一個先在的概念，人的存在與境遇才是被害此一概念得以發展之溫床。

參、與他者之相遇

於灰色的靈魂中，每個自我與他者多被描繪成一種冷漠、陰暗或暴力相向之關係。唯一的愛或純潔的感情大都存在於對死者之追憶中。是否 Claudel 意欲表示對他者之真誠對待僅可能存在於不在場之他者，而對於在場之他者往往皆僅為一種支配或暴力之對待？

小說中，執行法律之法官米葉克對於美人嬌謀殺案之關注完全在於兇手之逮捕與訊問，美人嬌僅僅在驗屍之一剎那成為法律注視之焦點，之後便消逝無蹤。而所逮捕之兩名士兵布列塔尼小子與希符隆即令其可能從未涉案，卻在嚴刑逼供之下不得不坦承犯行。對此，設若米葉克為法律之化身，則法律在小說中即被表述成一種無從躲避之暴力。米葉克無需也無法理解兩名嫌犯所受之苦痛，因為在法律之前，唯有法律具有支配與操控之暴力。法律便是一種無可躲避的在世存有，一旦捲入，便必須服從在法律之若隱若現的暴力之中。而如同小說中所呈現，所謂被害在法律之暴力前無有存立之餘地，被害是觸發法律暴力之前提，但卻非法律所欲處理或關懷之重心所在。正如同卡夫卡於審判中所描述，法庭之大門永遠敞開，K卻永遠不得其門而入。因為法的暴力無所不在，當法律召喚K時，即是法律隱藏之暴力彰顯之時，K即使不得法庭之門而入，亦已無關緊要。然而設若法律僅對所謂被害以外之人事加以關注，則所謂被害在法律中之意義為何？¹⁸

¹⁸ 此處之暴力係指法律之暴力，而非存在我與他者間原始之暴力（或毫無節制之力量施展）。法律之暴力係掠奪人施展暴力之可能性後方才得以建立。關

設若我與他者確有分別且彼此無從真切理解，則當我與他者遭遇之時，究竟會形成何種關係？警探藉由殺子來了斷喪妻的苦痛；狄亨諾藉由殺害美人嬌以揮卻對亡妻之回憶。美人嬌或警探之子瀕死之苦痛顯然無從為二人所理解，當其時二人之作爲顯然早已超越道德與法律之存在，而呈現一種先於道德與法律之我與他者之原本關係；亦即他者成爲一種暴力之對象，此種暴力之施加在於自我之實現。¹⁹

由前述可知，無論我與他者總是生存在一種矛盾的困境中。一方面，在世存有之牢籠總是如影隨形而無從擺脫；另一方面自我的獨特感受或對在世存有之不可避免的不安卻總是困擾著我（與他者），此種痛苦、孤獨與封閉之境遇完全限制我的實現與滿足。設若我確係獨立的存有，則何從證明我的存在及獨立性？又何從消解我的孤獨與痛苦？於 Claudel 的筆下，這一切問題的答案就在於他者的出現。他者與我的遭遇，讓我得知有類似於我的他者存在，讓我可以藉由此種認識去觸發並省思自我存在的一切與意義。正如同警探與其妻因難產而生之嬰兒的相遇，對警探而言，嬰兒此一他者的出現，觸發了警探對

於法律與原始暴力之區別與本質，*see* GIORGIO AGAMBEN, HOMO SACER (Daniel Heller-Roazent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¹⁹ 此處關於自我與他者之關係，係以勒維那斯之理論為啓發。當我與他者相遇之時，我與他者便面臨一種決斷時刻，亦即，究竟要如何彼此對待？而此種對待之內容便可能有暴力或其他可能性蘊含其內。於勒氏之觀點，他者不但是自我證立之基礎，亦使自我對他者負有無限之責任。也因為對他人之責任，使得自我成爲具有倫理學意義之主體。勒氏之理論具有相當濃厚之現象學與猶太教色彩。本文以下關於自我與他者之論述，雖然大致以勒氏之理論架構為基礎，但對於他人之責任部份，則未擇取。*see* EMMUNEL 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ch1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98).

於人生荒謬的感嘆、對其妻死亡的哀痛，以及對嬰兒奪其母親生命的怨恨。此種深切之感受絕非言語所足以形容，亦非他人所能理解，於在世存有的鐵籠中，抒發消解此種感受之可能性對於警探而言僅有一途：悶死其子。在殺害嬰兒的一剎那，在世存有的牢籠瞬間消解，我的哀痛與感受皆在嬰兒（他者）的死亡中展現並消逝。在此刻，警探之自我因而得到完滿之實現，「我」因而得以顯現在灰色的存有迷霧中。

對狄亨納而言，美人嬌的出現同樣意謂著「我」的苦痛的再現，在苦痛如此鮮明深切之情形下，唯一能夠體現我存在之方法便是切斷揮除此種苦痛：殺害美人嬌。「殺害」此一暴力的顯現，在小說中成爲一種自我得到解脫與自由的途徑。唯有對他者施展暴力，在世存有才會得到消解，我也將因此而得到存在的價值。暴力形成我與他者相遇所產生之關係，我與他者間之暴力，完全呈現赤裸裸且本真之我，我因暴力之行使而實現我的自由。²⁰

然而，我與他者是否僅存在暴力關係？於小說中，對於不在場之他者—美人嬌，法律並未直接加以注視，而係藉由對所逮捕之布列塔尼小子與希符隆之暴力相向而間接對於美人嬌之謀殺案加以處理。然而對於警探而言，美人嬌之死卻有不同之感受與意義。此件謀殺案之存在，觸動警探對於亡妻之回憶，與對自己弑子之思索。對於謀殺案之惦記與探查，並非在於理解或體驗他者之痛苦，而係在於對於自我情感的探求與紓解。此一他者的存在，已成爲我終生不可擺脫之宿命。

²⁰ 此處並非對於暴力或殺害之行為加以正面之肯定，而係欲表明，在法律之限制下，或許此種對於突破法律之決斷，或許即爲彰顯突破法律，彰顯個人存在與自由之唯一途徑。

美人嬌生命之被剝奪，適巧成爲警探一生難以忘懷之印記，因此警探必須接受美人嬌此一他者之存在，並嘗試思索解決此一他者所引發之我的困惑與情感，以達致自我對存在之擺脫。正如同書末之結局，縱令警探得知真兇爲何人，又或其亦得知布列塔尼小子可能爲另一姦殺案之真兇。然對其而言，何人所犯，又是否須將之公諸於世早已無足輕重，因警探自我之枷鎖已然解除。警探之自我在與他者相遇後所產生之不解與情感皆因此而得到滿足，亦即我因爲對他者之關注，而得到擺脫在世存有之自由，縱令此自由可能僅存在須臾之間。

是以，我與他者的相遇設若是我存在必然的結果，則暴力或者是關注便形成我對他者可能之對待途徑。²¹於此種自我與他者關係中，被害此一概念究竟有何意義？如同小說所示，被害事實上是個模糊的概念。在灰色的存有狀態中，每個靈魂事實上皆是在世存有下的被害者。在不知爲何而生的無奈中，宿命的一切皆是每個靈魂所必須獨自接受的考驗—無論幸與不幸。是以於小說中，被害與加害是以一種模糊交織的面目產生。美人嬌之死或許是一種被害的展現，然而對警探而言，

²¹ 此處所謂關注具有廣泛之意義，就與他者相遇對待之可能性而言，除卻暴力，可能還有善待或冷漠等方式。但關注一詞或許較能涵攝所有可能性。就現象學之意義而言，關注無非意謂針對出現在我的視域（無論是觀看或思想）中的他者，設若從未於我的視域中，自無相遇之可能，自然也談不上善待、冷漠或暴力之對待。近代解構哲學向倫理學的轉向，亦將他者（或絕對他者）提升到高於自我的不均衡地位，而強調對他者之無限責任。但此種抽象之絕對他者是否真能涵攝所有他者之差異性，並非毫無酌量之空間。設若他者具有相當之差異，則與他者之對待似不能以無限之責任一言予以蔽之，而應考慮多種對待方式之可能性。關於無限他者與解構之倫理學，*see* JACQUES DERRIDA,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Verso 2006).

又何嘗不是一種加害。在存在之境遇中，一切事件皆是如此的荒謬呈現，毫無確切的意義。也因此，於小說中一切皆是灰色，無白亦無黑。灰色中唯一稀薄的光明希望，就在於孤獨靈魂的自我實現。我因為與他者的相遇，所促成之暴力或關注，便是我能獨自突顯的僅有途徑。²²

肆、救贖之可能

每個灰色的靈魂皆封閉於在世存有的迷霧中，則對於我的存在的證立或許便是我所必須面對之存在課題。對於隱藏在迷霧中之自我，對於一個乍然出現的他者，在在都衝擊我，而觸發我內在不可言喻或不為人所理解之情感或思考。更進而促使我做出更進一步之決斷，來處置因為他者出現所引發之自我的浮現。由自我與他者之關係而言，暴力與關注成為兩種決斷的可能。無論係何種決斷，都是在於對於存在此一不可擺脫命運的企圖消解。易言之，係對於自我的一種救贖，

²² 對於他者就要以暴力或關注予以對待，即是在於一個決斷之作成。而此決斷可能必須以各人獨特之感受作為基礎。舉例而言，法官永遠不了解被害人的苦痛，抑或是加害者的無奈。因為法官永遠無從理解他人存在之獨特境遇。設若加害者或被害者於審理過程中觸發了法官內心前所未有之衝擊或感受，為了解決此種衝擊或感受，法官必須做出決斷，此種決斷或許即是法官擺脫法律語言牢籠之契機。設若法官對於案件皆是以法律之法條解釋、判例或以所謂一般人的客觀標準來評斷案件，則無非將永遠陷足於法律之在世存有中，而此種判斷亦將永無跳脫法律系統之觀察盲點之可能。求諸於一個解決自我私自感受之決斷，即在於將法律由認識論轉向實踐論，藉由一個決斷的作成，法律的真切意涵或許方有如實呈現的可能。

希冀從中獲得我的浮現與證立。²³對警探與狄亭納而言，殺害嬰兒與美人嬌，正是一種自我救贖的方式。此種暴力之施展，將其解放於命運之鎖鏈外，原本被灰霧遮蔽之自我因而得以原本浮現。對警探而言，關注美人嬌亦是建立在一種自我的救贖，他需要尋找真兇，釐清案情，以彌補自我感受中永遠的缺陷。也因此，所謂被害與加害之區分，在我與他者之關係中並不存在，因為二者之區別早已消融在自我救贖的過程中。而此種於在世存有之外追尋自我完足的決斷，或許正是在法律實踐中，唯一能夠突破法律牢籠之自由的倫理性表現。²⁴

以此立論來反思所謂被害之概念，設若我與他者無從理解彼此之苦痛，無從感受彼此之私隱情感，則所謂被害無非係一存在於我之中的私密感受。我因為他者的某種遭遇、言語，或行動因而促發我自身之獨特感受。對我而言，此種獨特之感受使我必須做出某種對他者的決斷，因而來回應我私自又無從言喻的感受。正在此種決斷中，我的

²³ 此處救贖一詞係以一種類似宗教性的意義予以使用。救贖係為了解脫與生俱有的在世存有，係為了得到自我的真切實現與自由。具體言之，對於他人之苦痛，我無從理解。但他人之境遇卻可能引發我的痛楚或特殊之情感，為了解決我這種痛楚或情感所引發之憂慮或不安，我必須做出某種決斷，否則，我將不成為我，我將淹沒在這種無從自我實現之不安之中，而為在世存有所幽閉。救贖，即在於不為在世存有所束縛之自我。

²⁴ 勒維納斯並不贊同西方哲學傳統對認識論之獨尊，而認為在所有認識發生之前所存在者，僅有我與他者之相遇，此種相遇開啓了我與他者將如何對待之倫理學上之問題。就法律而言，所謂加害/被害之區分正是一種認識論之展現，透過此種概念來認識並處理法律制度中之案件，但此種認識論確忽略了先於認識論而存在之我與他者的倫理關係。

感受得到滿足，而我也因此得到實現與救贖。在我與他者之間只存在此種互相觸發而僅存在自我中的感受。

然而法律之出現，首先便使得自我之暴力或關注成爲不可能。法律之暴力境域內，將不允許任何形式暴力之出現，而對他者之關注，亦將由法律規範予以制約，否則法律無有堅實之立基。此種法律暴力區分了加害/被害，而使小說中所展現之透過加害來完成自我救贖之途徑，於現實中因法律對被害之日益受到重視，而正逐漸將自我救贖的唯一可能予以剝奪。²⁵我與他者的關係是一種彼此獨立對待與注視的關係。對我而言，他者即是一個個之自我，係一與我相似之存在。然而被害概念之產生與運作，正消弭了他者獨特之個性，而將一種「類」的概念強加於我與他者。²⁶透過被害概念之運作，建立起各種法律或制

²⁵ 以刑法而論，刑罰之功能固然多端，但基本上仍不出應報與預防。然而就應報而言係一種經由法律計算所展現之具有法律上均衡的暴力施加，而預防無非係此種法律暴力作用於受刑人或社會大眾之成果。但受刑人之肉體受到制約，其內在之心靈、痛楚，或其他情感是否會因法律暴力之作用而有所解脫，並非無疑。因法律暴力之施加可能僅係一種對心靈的強力扭曲，而非刺激受刑人此一自我真正做出一個決斷。同理，即令被害人之意見能於刑事程序中呈現，但此種呈現亦在一定之程序條件約束下方有可能，被害人無可能以此撫平或改變自我？

²⁶ 正如同法律對動物概念之界定與劃分，將各個差異的動物個體歸屬在同一個概念之下，此不但消弭了動物之個別性，也有效的治理動物。人與動物之互動關係，便因法律概念之強加而中斷或改變。被害或被害者概念之形成，亦如同動物一般，將我可能因被害而感受到的自我感受，一律由法律加以規制劃分。因此所有個別存在之自我與他者皆在法律概念之運用下，成爲毫無個性之加害與被害者。自我與他者原本具有之對待關係或自我救贖之可能因

度來對應被害此一類屬。法律宛如先知，不但區分加害/被害，也隱含了被害/非被害之區分，在此種區分之下，法律介入我與他者的相遇，對於我與他者之相互激發與連繫予以中斷。法律迫使我去面對所謂被害的概念，並承認被害之存在，而未思及或許被害此一概念從不應該存在。暴力與關注因此為法律所獨攬，對我與他者唯一能夠自我救贖之機會也因此為法律所壟斷。在現代社會中，法律替代了我與他者，實行救贖之儀式。²⁷然而在法律此一在世存有之結構中，其所展開之救贖儀式是否僅是一種壓抑自我實現之虛假機制？或許正如灰色的靈魂所呈現，在灰暗中，或許僅有拋卻所有善與惡的區別，直接地面對他者，才能有發出微弱光明之決斷產生，而救贖之可能即孕育在其中。²⁸

此被消解。關於分類與治理，*see* GIORGIO AGAMBEN, *THE OPEN: MAN AND ANIM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²⁷ 以近年西方逐漸受到重視之回復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為例，其係以減少法律強制力介入為前提，希望藉由法官、被告（通常為少年犯）、被害人與社區之參與，透過懇切對談，來理解並處理所發生之犯罪與損害，並希冀給予被告回復至正常社會生活與人際關係之機會。與傳統之刑事程序相較，此種程序似乎較能體現自我與他者之間的對待關係，但未必即能達到被害者與加害者兼之完全地相互理解，至多僅能說在結束對談後，雙方取得某種程度之諒解，而因此結束一件法律案件。由此意義而言，回復性司法是否已能更為體現自我與他者之原初關係，並非無疑。然而此或許便是現代社會中法律暴力所能退讓之極限，否則便有陷入無政府主義之傾向。關於回復性司法，*see* 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²⁸ 就現代社會而言，法之存在似乎以成為一種不得不然之宿命，然而法之暴力是否會削減或掩蓋先於法律之我與他者之倫理關係，而使我與他者之救贖無從實現，此為本文之關注所在。正如前述，若將他者視為絕對之存在，而

參考文獻

書籍

米蘭·昆德拉著（尉遲秀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皇冠出版社（2004）。

菲立普·克婁代著（嚴慧瑩譯），灰色的靈魂，木馬出版社（2005）。

蘇珊·桑塔格著（陳耀成譯），旁觀他人之痛苦，麥田出版社（2004）。

ALAN NORRIE, CRIME, REASON AND HIST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2d ed. 2001).

BASIA SPALEK, CRIME VICTIM: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我對他者具有無限責任，固然就某程度而言會契合宗教、道德甚至當代法律（如人權、尊重差異）之理念。若依循此種論點，則法之暴力必然要讓位於我對他者之無限責任。但我與他者之對待具有多元性（暴力與關注），也因此，法律暴力又必然要取代此種對待關係而重新塑造我與他者間之關係。法、當代思潮、與人類相處之境遇便在此種矛盾中不斷拉扯抗爭。Claudel之小說或許暗示某種自我解脫救贖之道，但此種救贖必然要突破法律暴力或認識論之限制，方有實現之可能。亦即，救贖之道全然在於自我是否有做決斷之決心。作為法官，是否能拋棄法律認識之限制，直接面對站在審判庭中之他者（而非被告或原告）。而即令於回復性司法中，被告與被害人是否能拋卻加害/被害之區別，而以他者彼此看待。或許在全面社會化之今日，此種置法律認識論與法律暴力於不顧之自我決斷已經毫無可能，但正如德里達之哲學中所隱含之彌賽亞論示，於法律中之自我救贖終將能夠實現，但卻係在永遠即將到來之他方，對於救贖之期待，只能時時處在無限的期待中。See Jacques Derrida,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CARDOZO L. REV. 919, 919-1046 (1993).

COSTAS DOUZINAS & ADAM GEAREY, CRITICAL JURISPRUDENC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USTICE (Hart Publishing 2005).

EMMUNEL 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98).

EMMANUEL LEVINAS, TIME AND OTHERS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7).

GIORGIO AGAMBEN, HOMO SACER (Daniel Heller-Roazen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GIORGIO AGAMBEN, THE OPEN: MAN AND ANIM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HUBERT L. DREYFUS, BEING-IN-THE-WORLD: A COMMENTARY O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DIVISION (The MIT Press 1990).

JACQUES DERRIDA,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Verso 2006).

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Blackwell 3d ed. 2001).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Harper 1962).

NIKLAS LUHMANN, LAW AS A SOCIAL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NIKLAS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RE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OF MODERNITY (Joseph O'Neil, Elliott Schreiber, Kerstin Behnke & William Whobrey trans., William Rasch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ETER KINGSLEY, IN THE DARK PLACES OF WISDON (The Golden Sufi Center 1999).

SAUL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AN ELEMENTNTARY EXPOS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林聰賢，消逝的人—法律觀察之極限，中原財經法學，第十四期，頁 113-155 (2005)。

林聰賢，黑色禮拜五一對自我、他者及法律之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十二期，頁 121-160 (2004)。

林聰賢，雙頭人迷思—法、他者，與不該存在的你，發表於第四屆道南雅集，十月法史節—法律、歷史與文學的對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主辦，台北 (2006)。

Jacques Derrida,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CARDOZO L. REV. 919, 919-1046 (1993).

Niklas Luhmann, *The Paradox of Observing Systems*, CULTURAL CRITIQUE, NO. 31, 37-55 (1995).

Stanley Fish, *There is No Textualist Position*, 42 SAN DIEGO L. REV. 629, 629-50 (2005).

中原財經法學

摘要

對『被害』此一概念之理解，往往侷限於既存之法律制度或論述內，而忽略其所隱含之深層意義。因被害/加害之區分係法律認識及觀察世界時所不可或缺，然而此種區分卻可能掩蓋並扭曲先於法律所存在之自我與他者之原初關係。針對此問題，本文以法國小說『灰色的靈魂』為論述之起點，透過對小說之閱讀（於本文中）及相關法律理論之討論（於註釋中），嘗試論證於在世存有之境遇下，自我與他者間之痛苦的相互理解並不可能，且二者間相互對待之方式（對待與暴力）無非在於刺激個別自我之改變與轉化，進而達致自我救贖之可能性。然而法律概念之出現卻強將自我與他者之關係加以規制，並希冀藉由法律制度求取自我與他者之交融與理解。經由分析此種法律及自我/他者之原初關係的矛盾，本文進而析究是否相關之法律論述或制度（回復性司法、被害者學）僅是一種法律暴力之展現，而我與他者之救贖之道終將永遠存在於想像之未來。

Gray Souls: Law • Suffering • Redemption

Tsong-Shyan Lin

Abstract

When law makes distinctions between I and Others, does it mean that the original relation of I/Others has been distorted by legal violence? Moreover, if it is impossible to experience Others' sufferings, how can the damage caused by crimes be repaired by legal institution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is essay, by reading French novelist Philippe Claudel's "Gray Souls", tries to argue that because of the inevitable "being-in-the-world", I and Others are totally isolated entities and therefore, there is no way to understand and experience the sufferings of Others. Whatever happens between I and Others can only stimulate one to transform or reflect oneself. This is how one (I, Others) gets redemption through I/Others relation before law imposes distinctions on it. The essay, based on this theoretical argument, concludes that under law's violence, the original I/Others relation will never be restored and any attempts to reshew it through law is doomed to fail.

Key words: suffering, redemption, others